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28 层 邮编：266071
27-28/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 Kong Middle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P.R. China
电话/Tel: +86 532 5572 8677/8678 传真/Fax: +86 532 8667 7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的系统、投票方式、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

项、联系人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15:00至2023年9月12日15:00。

4. 公司董事长刘国先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6日，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18,63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4%。

2.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

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79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843,42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5,47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

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

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4. 本次会议对需要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王雅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43,4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5,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43,4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729,6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海容

李海容

经办律师：

石鑫

石鑫

经办律师：

周雪

周雪

2023年 9 月 12 日